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3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2013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正文及全文》。

（三）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关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

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六）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聘任华建军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1）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3）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219.50 元，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除上所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与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 35% 股权作价 196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监事会认为：由于控股子公司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设在了公司的厂区内，给《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造成了障碍，导致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未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收购中天林化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以有效地解决建阳中天林化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的问题。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48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监事会认为：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与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度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制度一同构成了相对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应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计划



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